

##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肖翔女士、任晓常先生、窦军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确认函》。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自查情况报告，就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2023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肖翔女士、任晓常先生、窦军生先生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